

山东省乳山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1)鲁1083强清3号

本院根据刘旭峰、郑浩楠、孙博文、于洋的申请于2021年11月26日裁定受理乳山市小马奔腾物流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12月3日指定山东弘誉律师事务所担任乳山市小马奔腾物流有限公司清算组。乳山市小马奔腾物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通讯地址：威海市海滨北路138号三楼山东弘誉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姚艺律师，联系电话：17865186161，邮箱：1260626496@qq.com），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清算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你（或你单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乳山市小马奔腾物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乳山市小马奔腾物流有限公司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特此公告。



扫描全能王 创建